

证券代码：300350

证券简称：华鹏飞

公告编码：（2017）017号

深圳市华鹏飞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201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.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。
- 2.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- 3.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的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：2017年4月18日（星期二）下午14：00；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17年4月17日至2017年4月18日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7年4月18日上午9：30至11：30，下午13：00至15：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7年4月17日下午15：00至2017年4月18日下午15：00 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的地点：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南坑社区华鹏飞物流基地二楼会议室

3、会议的召开方式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

4、股东大会的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张京豫先生

6、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的代理人共10名，代表股份109,515,600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.9402%。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的

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的代理人共9名，所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09,514,00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6.9397%；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人数为1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,60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.0005%。

其中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%以下的股东6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3,742,6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1.2624%。

7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109,514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85%；反对1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15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其中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3,741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572%；反对1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428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109,514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85%；反对1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15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其中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3,741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572%；反对1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

决权股份总数的0.0428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109,514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85%；反对1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15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其中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3,741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572%；反对1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428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2016年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

表决结果：同意109,514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85%；反对1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15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其中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3,741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572%；反对1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428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109,515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其中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3,742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募集资金2016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109,514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85%；反对1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15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其中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3,741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572%；反对1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428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109,514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85%；反对1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15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其中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3,741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572%；反对1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428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8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109,514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85%；反对1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15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其中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3,741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572%；反对1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

决权股份总数的0.0428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9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109,514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85%；反对1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15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其中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3,741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572%；反对1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428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10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定向回购李长军、杨阳2016年度应补偿股份及现金返还的议案》

股东杨阳女士为本次定向回购应补偿股份及现金返还的业绩承诺方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，杨阳女士对该议案回避表决，其他非关联股东对本议案进行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109,514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85%；反对1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15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其中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3,741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572%；反对1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428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王峰、赵婷婷

3、结论性意见：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、召集人的资格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深圳市华鹏飞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。

2、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华鹏飞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华鹏飞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七年四月十八日